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2號

附民原告 呂煥晴

附民被告 郭泰毅

上列被告郭泰毅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8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之聲明及主張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郭泰毅被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審理後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830號判決無罪，依據上揭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當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謝盈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